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4]第 42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5,530.03 万元。公司以净资产评估价值 15,530.03 万元的 51%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葛卫、陈双来、胡凤滨、徐彩堂

2014 年 4 月 29 日